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富祥股份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7），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5月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在未来6个月内，遵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,209万股富祥股份股票（若此期间富祥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。

为进一步提高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公司于2017年8月8日、9日、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富祥股份股票112.33万股，约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0.9999%，交易金额合计53,083,624.28元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金额(元)	减持比例
2017-8-8	集中竞价方式	48.13	180,450	8,684,651.00	0.1606%
2017-8-9		48.20	177,050	8,533,476.00	0.1576%
2017-8-10		46.83	765,800	35,865,497.28	0.6817%
合计	-	-	1,123,300	53,083,624.28	0.9999%

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2016年半年度富祥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。上述股份出售后，公司尚持有富祥

股份股票 1,096.67 万股，约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 9.76%。

二、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经初步测算，上述出售富祥股份112.33万股股票，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，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3,556.34万元，该收益将计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损益。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，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三、后续减持计划

公司将继续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1日